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7. 《药品管理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更名前的名称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健股份”）。
9. 同健有限：指股份公司前身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7 日更名前的名称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同健”）。

10. 同健大药房：指同健有限前身长沙市同健大药房，于2005年6月15日改制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 达嘉医药：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2. 达嘉物业：指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达嘉：指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 嘉辰医院：指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所述及的公司。
16. 同嘉投资：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量吉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老百姓大药房：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 稼沃云枫：指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农银投资：指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 限合伙)。
21. 淳康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悦善元兴：指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德金投资：指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铸山投资：指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 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9,949,000.05元、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4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

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59012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481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487.927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0,650.5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等 15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共同发起并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00636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

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同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曾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毅清	45.2896%	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2.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清与明晖系配偶关系；王毅清与王孟君、王慧君系姐弟关系，王毅清与王小莉系兄妹关系；王孟君、王小莉各持有长沙同攀（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1.92%的份额；王毅清的姐夫崔好平、戴双喜分别持有长沙同展（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28%的份额
同嘉投资	6.3275%	
明晖	0.9039%	
王孟君	0.1937%	
王慧君	0.1459%	
量吉投资	6.0146%	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淳康投资	3.2092%	人均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 的股份，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275% 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 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52.521%，因此，王毅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及其女儿王越。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前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持股安排调整进行，且最近三年内，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同健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同健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同健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股份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参与该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的亲属及朋友（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人”）设立了同嘉投资，通过同嘉投资参与认购股份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从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由于涉及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该等实际出资人系通过王毅清及其指定的 9 名员工向同嘉投资出资。

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对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还原，在开始清理前，原 9 名有限合伙人中史泽恩、邹晓凤、胡静 3 人已离职并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王毅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还原或清理的实际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101 人，其中 22 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在本次还原清理前已经退出，剩余 79 人显名登记为新设立的长沙同攀或长沙同展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该

79 人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出资份额并退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嘉投资原涉及的委托出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嘉投资的现有合伙人为王毅清、长沙同攀、长沙同展，其中长沙同攀及长沙同展的合伙人合计有 77 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879,275 元，新增的 31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 169 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 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14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8.2 元，增资价格系以 2018 年 8 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前述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增资方均签署有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除顾其明等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0.1174%股份的新三板做市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

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立医院，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6.3275% 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 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雪松持有发行人 13.616%的股份，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6.3275%的股份，钟雪松、同嘉投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同受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控制，其中：量吉投资持有发行人 6.0146%的股份，淳康 投资持有发行人 3.2092%的股份，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合计持有 发行人 9.2238%的股份。因此，量吉投资、淳康投资、上海淳元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钟雪松、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 韩路、陆银娣、隆余粮、唐治），监事（唐娟、彭佳、邓玉、杨 欣、余静、廖祉淞），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陈珊瑚、李玉兰、 董事会秘书胡胜利、财务总监张泽宇）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济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何翌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孙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张志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

4. 与以上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嘉辰医院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润医疗”）	达嘉医药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昱铭泰”）[注]	达嘉医药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设立并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昱铭泰系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拟进行医疗器械及其新材料的研发。设立时，金昱铭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达嘉医药认缴其51%的股权。鉴于股份公司多名董事反对达嘉医药投资金昱铭泰，故达嘉医药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金昱铭泰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金昱铭泰存续初期，由王毅清个人出资为金昱铭泰购建研发实验室，之后，投建中途终止，金昱铭泰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金昱铭泰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与王毅清资金往来借款和购买研发资产支出，损益金额较小。鉴于达嘉医药未实缴出资款，且无意愿参与金昱铭泰的投资和管理，而金昱铭泰日常管理均由王毅清负责，并由其个人出资购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金昱铭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嘉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长沙同攀	王毅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同展	崔好平（王毅清的姐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中嘉”）	王毅清持有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钟雪松持有 2%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明磊（明晖的弟弟）持有 3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王毅清曾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毅清于2020年4月前曾持有52.5%的股权，明晖于2020年4月前曾持有15%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10日注销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王毅清控制80%的股权，2018年7月起办理清算，已于2020年6月3日注销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王毅清担任负责人，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湖南省医	王毅清担任负责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

药公司进出口部	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成药。营养保健品。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毅清持有 30.4%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钟雪松持有 11.6% 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景元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南元美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70% 的股权
3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4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5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6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7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8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9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0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1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3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4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5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
16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7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8	南京万户良方信息技术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兼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南京医药万户良方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
20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隆余粮持有 99%的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22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廖祉淞担任经理
23	上海芄清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余静持有 100%的股权
24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
25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6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7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于 2014 年 8 月 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董事
29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前监事孙明曾持有 51%的股权

8.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为拓展地方医药流通市场，发行人与部分小型地方医药公司（以下简称“地方医药公司”）的经营者展开商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1）达嘉医药名义上持有地方医药公司 51%的股权（通过转股或新设的方式）；（2）相关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

简称“过渡期”)，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经营者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3) 过渡期结束后，视合作情况决定达嘉医药是否实际控制地方医药公司并合并其报表，或终止双方合作，将 51% 股权变更登记回实际经营者名下。

鉴于合作进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终止前述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 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为股东/设立之日	还原登记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注销之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1日	2019年8月12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1日	2019年10月23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日	2019年11月7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10日	2019年9月5日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 22日	2019年7月25日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2日	2018年10月12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15日	2018年8月23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19日	2019年7月10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日	2019年1月23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 6日	2018年12月5日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4日	2018年8月29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27日	2018年12月25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	2019年7月	2019年10月21日

	药有限责任公司	3 日	(注销)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 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销)

9. 合作连锁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部分地方性连锁药房（以下简称“合作连锁药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1）对合作连锁药房的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2）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合作连锁药房仍由原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但有权不定期指派人员对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监督；（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若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股份公司采购药品的总额），股份公司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合作连锁药房 51% 的股权。基于双方合作关系，部分合作连锁药房对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

鉴于合作连锁药房发展未达预期，股份公司陆续终止了前述意向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面结束前述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合作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将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连锁药房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终止日期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以下简称“瑞芝同健”)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心国药”)	2017年9月 3日	2019年12 月18日
3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乐福医药”)	2017年9月 8日	2019年12 月17日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以下简称“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 25日	2019年12 月22日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 25日	2019年12 月25日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圣堂医药”)	2017年12 月4日	2019年12 月15日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普济堂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18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芝林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28日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云观大药房”)	2018年3月 25日	2019年12 月29日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以下简称“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8年4月 28日	2019年12 月20日

注1: 诚信大药房、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建平大药房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 其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药房, 故将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药房纳入合并统计。

注 2：合作期间，德芝林大药房通过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德芝林大药房的原股东之一，原实际控制人刘华丽的配偶刘斌担任执行董事）进行配送，康乐福医药通过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康乐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贺杰担任负责人）进行配送，吉圣堂医药通过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吉圣堂医药原股东）进行配送。因此，将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作为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配送方纳入合并统计。其中，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已作为前述第 8 项关联方形式披露。

10. 合作单体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义上拥有 11 家合作单体药房，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约定：（1）合作单体药房的运营方负责具体的经营运作成本及费用、盈亏，所有债权、债务、责任及义务；（2）由发行人对合作单体药房所经营药品及其他商品实行统一全额配送。发行人实际不控制该等单体药房，该等药房由合作方运营并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联分店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店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蔡锷北路分店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8月28日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分店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9月7日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步云桥分店	2017年5月2日	2018年11月26日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建设路分店	2017年5月2日	2019年1月2日
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星城分店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3月20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分店	2017年6月20日	2019年4月8日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星分店	2018年3月2日	2019年3月15日
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河路分店	2017年3月19日	2020年4月24日
1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店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王毅清、明晖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毅清、明晖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毅清、明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明晖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处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134.13 平方米的加层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正在依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面积约 990 平方米的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达嘉医药自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由于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规划，导致后续无法办理产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9%，占比较小。且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嘉辰医院的辅助性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无证房产，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平房系配套用房，该房屋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系因该房屋转让方当时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达嘉医药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房屋转让方未适当办理审批手续所致；（2）该等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

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2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0 家分支机构作为药房零售门店，其中发行人拥有 29 家门店，山东达嘉拥有 1 家门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8,280,617.1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银行账户等）上设置了担保。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29 家门店系在租赁房产内开展经营，另有 1 家银双路分店系使用达嘉医药拥有的临时建筑开展经营。本所律师就该等房产使用的合法有效性作了进一步核查：

1. 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 43010420201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双路分店所使用的房屋系达嘉医药拥有之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时仓库用房”，建筑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 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29 家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其中 3 项租赁（左家塘分店、南塔路分店、一环北路分店）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26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9 家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的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4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永和家园分店及吉首建新路分店的房产证被产权方用于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无法提供产证；济南经十路店的出租方系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茶子山分店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有 1 家门店（娄底湘阳街分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该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门店中，使用临时建筑的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 5 家门店面积合计 865.9 平方米。前述房产面积合计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18.55%，该等 6 家门店 2019 年的销售额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93%，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因房屋性质、产权、转租等方面的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零售药房门店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量门店存在使用临时建筑、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了达嘉医药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17年6月、2018年5月、2018年8月、2019年9月进行过四次增资，其中2018年8月的增资系以达嘉物业100%的股权作为增资的对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8月收购了达嘉物业100%的股权，达嘉物业于资产重组前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股份公司（合并）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50%以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改选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内部管理岗位调整，且王毅清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陆银娣、隆余粮、唐治，其中隆余粮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山东达嘉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嘉物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缴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含工商、药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回函》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取得银行借款,未将该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范围,不属于发行人主观的恶意行为,贷款银行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受到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9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采购一批口罩。

2020年4月20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口罩质量不佳及价格过高为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达嘉医药签署的购销合同，并由达嘉医药退还购买口罩的费用15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达嘉医药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催要拒不支付货款为由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111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年7月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三 日